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许峰、王正安、栾奕、肖金和、蒋琨、鄢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候选人许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王正安,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栾奕,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肖金和,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蒋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鄢思,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王红、黄成、贺伊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候选人王红,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黄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贺伊琦,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周三)在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36)。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峰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栾奕女士:1988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金和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铜陵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山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蒋琨女士: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鄢思女士:1987年出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本科毕业。曾任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人才培养经理、人事行政高级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人事综合部总经理。

王红女士: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曾任中央党校政法部宪法行政法教研室主任。现任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成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金属材料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江苏省再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

贺伊琦女士:198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会计师。曾任大连世贸大厦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东北财经大学津桥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下午16:00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均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范红跃、吴体忠、吴重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新任非职工监事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候选人范红跃,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吴体忠,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候选人吴重轩,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红跃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体忠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层正职,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现任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吴重轩先生: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天泽金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众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圣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远东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2023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蒋春海、勾建山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监事的简历如下:

蒋春海先生,1981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05年4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技术员、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兼任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大千乡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勾建山先生,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中建八局机械化施工公司项目经理,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助理,江苏大千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合约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工监事,兼任江苏大千绿化管养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徐州市五山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蒋春海先生、勾建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6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A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

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许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正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栾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肖金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蒋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鄢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王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贺伊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范红跃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吴体忠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吴重轩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3/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许峰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王正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栾奕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肖金和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蒋琨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鄢思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王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黄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贺伊琦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范红跃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吴体忠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吴重轩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例:蒋××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舸舸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杨荣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若杨荣生先生的董事任职获股东大会通过,将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杨荣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根据2023年5月4日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公开招标,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杨荣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若杨荣生先生的董事任职获股东大会通过,将同时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杨荣生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附:杨荣生先生个人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杨荣生:男,1973年7月出生,1995年7月毕业于贵州民族大学应用化学专业专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贵州天柱县财税金融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贵州天柱县融资平台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复核师、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和贵州致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合伙人、副总经理。

杨荣生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核实,杨荣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88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拟变更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众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十年,根据2023年5月4日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公开招标,拟聘用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众华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众华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用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华所合伙人272人,注册会计师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00人。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2,731.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88家,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9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3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泽涵,2015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刘泽涵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聪,2021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王聪近三年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红宁,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0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主要系大华所根据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等,在公司公开招标时的报价确定。

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大华所支付审计费用合计19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4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2022年度众华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的审计费用1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众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众华所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众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10年,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公开招标,拟聘用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众华所和大华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经审计委员会全体表决通过,同意聘用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拟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对象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越南公司(英文名称:ADVANCE TYRE (VIETNAM) CO.,LTD)为筹集其年产95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计划向中国